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研工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改革部署，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29日

山西大学文学

山西大学文学



山西大学文学

山西大学文学

山西大学文学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学校设立“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统一称作“国家奖学金”）。为了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与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心理健康；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
- (七) 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 (二) 评奖学年内所修必修课有不及格科目者；
-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
- (六) 有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的情形。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条 在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评审年度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具体方案的制定、评审工作的部署实施、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国家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标准：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综合反映研究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评审指标体系和量化标准，并在本学院公布。对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全体成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严格执行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结果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份）；
-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情况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情况汇总表》与评审工作总结（1份）；
- 3、成绩单（1份）；
- 4、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证书、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成果复印件（1份）。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最后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5日内调查、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评审领导小组应在10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复议决定；

（五）结果上报：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励金额及名额分配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经学院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学院应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并可根据学科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其中，基本名额经学院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推荐名额经学院提出推荐人选至学校，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差额评选，确定拟获奖人员。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将当年的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研究生的申请审批表装入学生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有权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山大研工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